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军雄—已离任）

本人作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方军雄，复旦大学博士。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会，本人于2025年5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了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

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本报告年度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人出席的2025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事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在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核、参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2025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况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督促公司就已存在的内控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通过上述出席会议、实地考察以及参加培训、审阅各类材料等形式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6个工作日。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交流，同时，关注公司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日常提问和公司回复，要求公司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依法合规做好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5月，公司完成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戎美股份独立董事。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方军雄

2026年4月24日